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12

采 购 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12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48295.00 元

最高限价：304829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3048295.00	3048295.00	是	304829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 2026 年计划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 7000 亩地块，进行实地勘测（含地块位置和现状、水资源保障、排水条件、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道路通达度等指标）、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含土壤有机质、pH 值、土壤污染状况等指标检测），以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任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5.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5.5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地质/环境/农业领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2）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3）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至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600017、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8637528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7329323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方式：17329323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1863752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女士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电话：17329323896
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汝州市财政局 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375-6600017、0375-6862799
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内容	对 2026 年计划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 7000 亩地块，进行实地勘测（含地块位置和现状、水资源保障、排水条件、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道路通达度等指标）、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含土壤有机质、pH 值、土壤污染状况等指标检测），以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任务。
8	最高限价	3048295.00 元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0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并满

		足采购人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7	商务、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ORD 或者 PDF 格式）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一份（以 U 盘的形式），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需加盖公

		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5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本项目由一组专家评审。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9	履约担保	无

30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人设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每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本项目款的30%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通过县级鉴定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款项的80%；通过市级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款项的100%；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2026年度质量

鉴定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3048295.00元,已落实。

1.2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周期及项目地点等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五章。

1.2.2 本项目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费用承担：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1.3.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1.3.7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1.3.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招标代理服务 fee

1.5.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

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网站，获取相关澄清信息（如果有）。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网站，获取相关修改信息（如果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 （7）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报价含人工工资（含高温补贴费及加班费）、意外险、劳保福利、劳动工具、车辆费用等综合费用。

3.2.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外。

3.2.3 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整的费用之外，未经采购人认可和确认的均不得调整。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1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获取方式： 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通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第二步：点击网站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第三步：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4.1.2 递交方式：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1.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1.4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4.1.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4.2.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5.2.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好。

6.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 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 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 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6.3.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 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 短时间无法解决的,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评标活动,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4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4.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5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本级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担保

无

7.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除外）。

2. 评标依据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2）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

（4）本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评标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的宴请，不得收受投标人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评标人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7. 评标程序

工作准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

7.1 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7.2 资格评审

7.2.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7.2.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7.2.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7.2.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2.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号）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3 初步评审

在熟悉招标文件和审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主要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排除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4 详细评审

7.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投标人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进入详评阶段投标人的报价、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7.4.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

7.5 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满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认识 (10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1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论述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较合理，综合措施较科学得7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5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符合实际、总体不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合理，综合措施不够科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路线 (10分)	技术路线应明确主要工作实施路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技术路线，提供的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得10分；技术路线应明确主要工作实施路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规划要求制定相应技术路线，提供的技术路线较清晰合理得7分；技术路线一般，相对清晰得5分；技术路线不符合项目需求，应用不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 (10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10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较合理，满足规范要求，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7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基本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5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有所偏差，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 (1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得10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全面较准确，解决方案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

			确，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得 10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得 7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得 5 分；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编制内容缺失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收集分析方案（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资料收集分析方案，包含并不限于：收集相关部门资料、资料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质量验收实施方案。含移交资料、核查其他需收集资料等，矢量数据分析、评级单元划分，布点、高程模型测量地形坡度等，方案具体、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比较合理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10 分）	对本次服务工作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有效，能更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及实施要求：得 10 分； 建议较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实施要求：得 7 分； 建议基本合理、有效：得 5 分； 建议不合理、效果较差：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每多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环境/农业类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土壤学、水工环地质、环境工程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聘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从售后服务保证体系（问题预警、问题的投诉响应处理、问题的解决办法），后续服务措施（人员配备培训、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能力），对完结后的项目持续跟踪和答疑、技术人员对项目成果的回访调查和完善等内容，承诺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7分； 承诺内容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得3分； 承诺内容不够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全面性可靠性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特别提醒：

（1）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并对其资料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综合部分”、“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次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6 计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取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价格计分和汇总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

7.7 评标报告

7.7.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7.2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规模：补充耕地面积_____亩，涉及地块_____宗，具体地块编号、位置、权属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补充耕地验收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全部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1 资料核查：全面审核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量核算、权属调查等全套项目资料，核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合规性，梳理资料存在的问题并出具整改意见。

2.2 现场实地核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地块开展现场勘查、实测复核，核查地块位置、面积、地类、边界是否与规划一致；核查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防护设施等工程建设完成情况；核查地块耕作条件、土壤质量、坡度、平整度等耕地核心指标。

2.3 耕地质量评定：按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相关规程，开展土壤采样、指标检测、质量等级评定，核查耕地是否达到新增耕地耕种标准，出具专业质量评定结论，留存完整现场影像资料（含地块景观、采样、剖面、周边配套等水印照片，标注拍摄时间、经纬度）。

2.4 工程量复核：对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复核，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规划设计及批复要求，杜绝虚增工程量、未按标准施工等问题。

2.5 成果编制与报审：编制《补充耕地验收技术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验收汇总表、核查台账等全套验收成果资料，整理规范验收卷宗；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主管部门终审及新增耕地入库备案工作，配合解答主管部门核查疑问。

2.6 整改复核：针对验收过程中主管部门、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问题，指导甲方及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完善验收成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备案。

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依据

3.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整治条例》《补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3.2 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3 项目依据：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3.4 验收合格核心要求：项目地块面积、地类准确，工程建设达标，耕地质量符合耕种标准，全套验收资料完整规范，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终审验收并成功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2 具体节点要求：_____

4.3 因甲方资料提交延迟、项目整改、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现场踏勘、拍照及视频资料、样品采集（及工具使用）、样品检测、报告编制、专家服务费、评审费、交通费以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本项目款的 30%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通过县级鉴定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款项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款项的 100%；

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 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初鉴报告》及相关资料；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鉴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乙方，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该文件内容，乙方可按原文件继续开展工作；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义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提供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如有遗漏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调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及个人，为乙方开展现场调查、样品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助或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顺延服务期限或暂停服务。

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服务工作，按照“县级初鉴”流程，确保服务质量；按时提交《初鉴报告》及相关资料；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爱护公共设施，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全套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技术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核查台账、影像资料、工程量复核表、验收卷宗、电子台账等资料。

7.2 成果交付形式：纸质版资料 套（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全套成果（U盘或网盘交付），确保资料清晰、完整、可直接报审备案。

7.3 甲方收到成果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如有问题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完善；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初审通

过。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技术数据、验收成果、涉密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使用。

8.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永久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工作失误、数据错误、成果不规范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备案失败的，乙方需无偿整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泄露保密信息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有附件、项目技术要求、成果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 2026 年度质量鉴定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资概算	3048295.00 元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5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 2026 年计划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 7000 亩地块，进行实地勘测（含地块位置和现状、水资源保障、排水条件、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道路通达度等指标）、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含土壤有机质、pH 值、土壤污染状况等指标检测），以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任务。

二、总体工作要求

1. 合规性要求：所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全程标准化作业，确保成果合法合规、符合行政备案要求。

2. 真实性准确性要求：所有实地勘测数据、采样检测数据、评价结论必须真实、客观、精准，严禁伪造、篡改数据，全程留存工作台账、影像、检测凭证，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3. 全覆盖要求：针对 7000 亩全部补充耕地地块开展全覆盖勘测、采样、评价，无遗漏、无缺失，全面掌握所有地块质量现状。

4. 成果完整性要求：最终提交全套文字报告、图表资料、检测成果、矢量数据、台账档案，成果体系完整、格式规范、装订归档达标，满足验收及长期存档使用需求。

5. 时效性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实地勘测、样品检测、评价分析、报告编制、成果修改完善工作，按期交付全部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采购人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写明的时间内承担起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在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的声明。

6. 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电话）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传真或邮箱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要求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时间	计划安排岗位	备注

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两年度数据，无上两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